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DINH CUONG (中文名：陳庭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臺中市○○區
○○路000號1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準備程序期日傳票，應對被告TRAN DINH CUONG為公示送達。

理 由

一、按被告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者，經法院之許可，得為公示送達，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TRAN DINH CUONG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228號），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繫屬本院，現由本院審理中。被告為越南國籍，因逾期居留（停）留遭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並於113年8月27日強制驅逐遣返出境，出境後即無入境紀錄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113年8月5日移署中投所字第1138258716號書函、本院113年10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卷內並無被告境外住、居所可供送達，足認被告住、居所及所在地均不明，無從送達，應由本院許可為公示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法 官 陳建宇

法 官 林皇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佳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